|  |  |
| --- | --- |
|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 **文件** |
|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济医保字〔2021〕57号

转发鲁医保发〔2021〕4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

价格和费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直协议定点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和费用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4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和费用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49号）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